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關於環境刑事案件之形成

壹、關於環境基本權之保障

本文認為，我國憲法未將環境權列入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而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二項雖規定：「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惟如憲法所欲保護之「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兩大法益衝突時，應如何「兼籌並顧」，實有疑義。鑒於地球資源之永續性與環境破壞之難以回覆性，且工業生產與各種人為活動對於環境之破壞日益嚴重，甚至可能危及後世子孫之生存，因此，本文主張，環境權應積極入憲，並明文列為人民基本權利之一。

而在憲法修正前之因應，由於環境權與憲法保障人民之平等權、居住自由、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人格權、人性尊嚴等息息相關，密不可分。因此，得以憲法第二十二條為媒介，將列舉之生存權、財產權及具基本國策性質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二項結合，成為我國憲法保障環境權基本權之依據，故在憲法修正前應以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人民之環境權。

貳、關於環境刑法之立法

本文認為，將「環境不法」視為犯罪行為或違反秩序行為，在刑事政策上應須考量「除罪化」與「入罪化」，以及社會倫理非難性。而欲以刑法達到環境保護之目的，除強調環境保護之重要性外，並應提升民眾環境保護之意識。此外，在環境不法區別之特殊考量上，尚應斟酌行為造成環境污染之嚴重性，以及刑罰對於環境污染預防之有效性。

由於環境破壞行為對於人類生活造成全面性、潛在性、長期性之威脅，透過環保知識之發現，公共危險對法益單純量化思考模式不足面臨環境惡化之挑戰，且環境污染在時間上具有世代流傳之特質，在空間上亦具有國際擴散之效果，因此，單純地從公共危險罪

之本質考量，已無法表現此種危險類型。而目前我國刑法公共危險罪章與大部分環境法中附屬刑法，仍為傳統保護公共安全觀點下之犯罪類型，故位落實保護環境法益，本文建議，有將環境犯罪類型獨立化之必要。

第二節 關於環境刑事案件中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法理

壹、關於環境行政調查之法理與進行

由於環境刑事案件具有高度科學性與技術性，尤其對於污染情形之認定須以科學證據主，故常借重環境行政機關「採樣」、「檢測」之判定。而環境刑事案件相關之行政調查，包括進入偵查前之行政調查、偵查中依檢察官請求而協助調查、審判中依法官要求而協助勘驗等，故環境刑事案件與環境行政調查息息相關。

環境案件之重心在於環境污染之採樣檢測，由於我國之刑事訴訟法令中，並未有相關之鑑識之規定，而環境行政法規之採樣檢測規定具專業性與適法性，故本文認為，縱在刑事偵查中，環境採樣檢測亦應依現行環保法令之採樣檢測規定為之，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換言之，必須由具採樣檢測資格者為採樣及檢測，且須遵守主管機關公告之樣品監管作業規範與相關採樣及檢測方法，其檢測結果始具有代表性，並得為刑事處罰之依據。

貳、關於環境刑事偵查之法理與進行

由於目前大法官解釋將檢察機關定位為廣義之司法機關，使得在體制上難以將檢察機關視為行政機關，此亦影響檢察機關與環保機關間無法適用行政程序法關於職務協助之規定，因此，機關間之合作益顯重要。此外，在環境刑事偵查之犯罪現場處置方面，除應蒐集證據外，為防止環保犯罪之污染擴大，並避免發生公共危險問題，檢察機關應於即通知環保主管機關進行後續清理或整治。再者，在偵查中之強制處分方面，應注意較常用之搜索與扣押之規定，而偵查中證據蒐集，則可由傳喚及訊問被告與證人、鑑定、勘驗或環境法醫學等方面妥為蒐證。

環境刑事偵查之終結後，對於環境刑事案件與行政罰案件相競合之案件，而檢察官於刑事部分為不起訴處分者，檢察機關應儘速將不起訴處分通知原移送之環保行政機關，以免罹於時效。至於，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後，本文認為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時對被告所為之指示及課予之負擔雖非刑罰，但對被告均有財產減少及自由受限之影響，性質上可說是實質的制裁，因此，緩起訴後不宜再處以行政罰鍰。

第三節 關於環境刑事案件中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關係

壹、關於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參與機關

實務上，環境刑事案件之參與機關眾多，包括各級檢察機關、一般警察機關、環保警察、各級環保機關。而檢察機關由於專責辦理環境刑事案件之偵查單位與鑑識單位之不足等原因，使得大多數之案件必須與環保行政機關合作調查才能完整蒐證。至於環保警察之定位問題，有法院認為環保警察為司法警察，亦有法院認為環保警察係屬任務編組性質，故為「單純之行政協助」。惟本文認為環保警察成立之初，確實是為了保護行政稽查人員之人身安全而設立，然由於警察體系特殊之晉陞規定，使得警察人員不得不汲汲於破獲犯罪之績效，導致目前其多以「專業警察」自許而獨立辦案，實已非「單純之行政協助」。

貳、關於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模式

本文嘗試以法院判決之實務案例與環保行政機關公開之案例，建立多種調查模式，包括：環保行政機關發動調查模式、警察機關發動調查模式、檢察機關發動調查模式、多數機關參與調查模式（又分為：環保行政機關與警察機關共同行政調查後轉為刑事偵查模式、環保行政機關參與檢察機關之刑事偵查模式），並藉由分析各種模式之調查程序與界限、多數案件類型、調查法律依據，發現：行政機關參與刑事偵查之依據、警察之雙重身分導致界限不明、程序單一或程序並行等均為問題所在。

參、關於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交界

本文先區分無界限問題之模式(即檢察機關發動調查模式)、界限明確之模式(即環保行政機關發動調查模式)與界限不明確之模式(包括：行政機關參與刑事偵查模式、警察機關雙重身分之模式)，再論述調查模式中，程序之單一或並行。

關於界限不明確模式中之行政機關參與刑事偵查模式，本文認為，目前行政機關參與刑事偵查之法律依據薄弱，為使行政機關協助刑事偵查更法制化，仍有以法令明確規定之必要，故建議應修改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為：「關於偵查事項，檢察官得請該管機關為必要之報告與協助」，以澈底解決行政機關參與刑事偵查之法律依據問題。

而對於警察之具有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雙重身分導致界限不明之情形，本文認為除警察機關係為保護稽查人員安全或進行稽查現場秩序維持等案件外，其餘案件均應視為刑事偵查，以避免「以行政調查之名，行刑事偵查之實」。再者，為保障被調查者之基本權利，並使調查程序中取得之證據可符合刑事證據法則之規範，故應適用較嚴格之刑事偵查法則。

肆、關於程序交界被調查者權利之保障

由於刑事訴訟法對於人民之保障程序及救濟手段較為完備，本文認為，落實程序交界被調查者之權利保障，應優先考慮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原則，故對於可能成為刑事被告之被調查者，應依刑事訴訟法實行告知義務，以保障被調查者之緘默權與辯護權。此外，本文認為在調查之過程中，亦應以正當法律程序確保案件之實體真實發現，並應透過令狀原則之法制建立，使調查之程序與方法，得在事前或事後依法救濟，並受到法院之監督。

第四節 關於環境刑事案件之正當法律程序

壹、關於程序交界之正當法律程序

環境刑事案件之調查，尤其是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交界，為

保障被調查者之基本權利，須依正當法律程序為之。而不論案件之進行係採何種調查模式，最後均須進入刑事訴訟程序，使被調查者受可能之刑罰，故本文認為毋寧將所謂「交界」認為是一段時間，而非一點，尤其是界限不明時，應擴大刑事訴訟法中關於刑事偵查規定之適用，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貳、關於使用行政調查結果之程序正當性

而在刑事偵查或刑事訴訟程序中，使用行政調查結果之程序正當性方面，本文認為，應深入探討人民資訊自決之基本權，而釋字第603號對於個人自主控制資料之資訊隱私權之闡述，應於立法與執法時審慎考量。因此，在環境刑事案件中，使否可將環保機關之行政調查結果運用於刑事案件，或有證據使用禁止之疑義，本文認為係為非常重要且值得進一步發展研究之議題。

參、關於程序交界之令狀原則建議

本文認為，在純粹環境行政調查領域是否適用令狀原則，或有再討論之空間，惟在環境刑事案件中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程序交界，應明確適用令狀原則，以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尤其，在有警察機關參與之案件，除有事證認確係為保護行政稽查人員安全之情形外，均應適用令狀原則。由於現行環境法對於調查程序交界中被調查者之權利保障尚有不足，且已有刑事法院實務判決提出關切之見解，而不論在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交界之學理上再如何精密討論，仍無法在所有個案中釐清其界限，故毋寧採取對於被調查者最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

鑒於國內其他領域行政法對於調查程序之交界應適用令狀原則已多有立法例足供參考，因此，本文建議，環境法中應明文規定，對涉有犯罪嫌疑之案件應適用令狀原則，使法院對於可能成立環境刑事案件調查程序交界之強制處分，有事前監督與事後審查之機制及法律依據，並落實憲法保障人民之自由與基本權利。

